

证券代码: 300055

证券简称: 万邦达

公告编号: 2013-044

##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上午 10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京师大厦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飘扬先生主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3 人，代表股份 75,940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.19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选举张浩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>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 2013 年 10 月 21 日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5,94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项振华、马宏继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六日